

謹 陳

校長

校長翁進坪

敬會：

人事室

委員李淑雲
0225/1450

委員林麗玲

109. 2. 25

人事室
主任古明折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職

副校長吳文欽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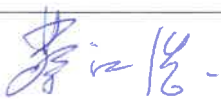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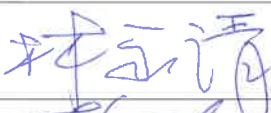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

二、地點：E604 會議室

三、主席：吳文欽副校長



四、出席人員：

蔡敦浩委員		林豪鏘委員	
林永清委員		王月秋委員	
韓子健委員		王瑩瑋委員	
蔡明惠委員		陳甦彰委員	

列席人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E6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文欽副校長

四、主席致詞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院長遴選公告文稿及辦理時程案，請討論。

說明：公告文稿如附件，時程如下所示：

(1)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公告起迄日期：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2)進行候選人資格初審：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3)召開第二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4)辦理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5)院內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下午 4 點。

(6)召開第三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決議：修正公告起迄日期 109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4 月 11 日止，修正院內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段上午 10 點-下午 3 點，另候選人須於發表前兩天將治院理念簡報檔等資料傳送院辦俾憑公佈於院網頁供教師參閱，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成立院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小組案，請討論。

決議：由王瑩瑋委員、陳甦彰委員及蔡明惠委員組成初審小組會議，並由王瑩瑋委員擔任召集人。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公告

徵聘單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徵聘職級	院長
名額	1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9年2月26日(星期三)起至109年4月11日(星期六)止
資格條件	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報名應備資料及送件聯絡方式	一、請提供「院長候選人推薦表」(候選人須獲現職教師二位推薦人推薦)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資料，並附最高學歷、教師證書各乙份及其他有利遴選之證件(以上證件為影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於109年4月11日(星期六)前(以郵戳或收件章簽註之日期為憑)檢附上述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聯絡電話：06-9264115#1062 曾小姐)，並在信封標示「應徵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 三、相關表格下載處： http://mcollege.npu.edu.tw/
備註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二、起聘日期為109年8月1日為原則，若校外人士，因故可從110年2月1日起聘。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本案預計109年5月6日辦理院長治院理念說明會，敬請預留時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簽名：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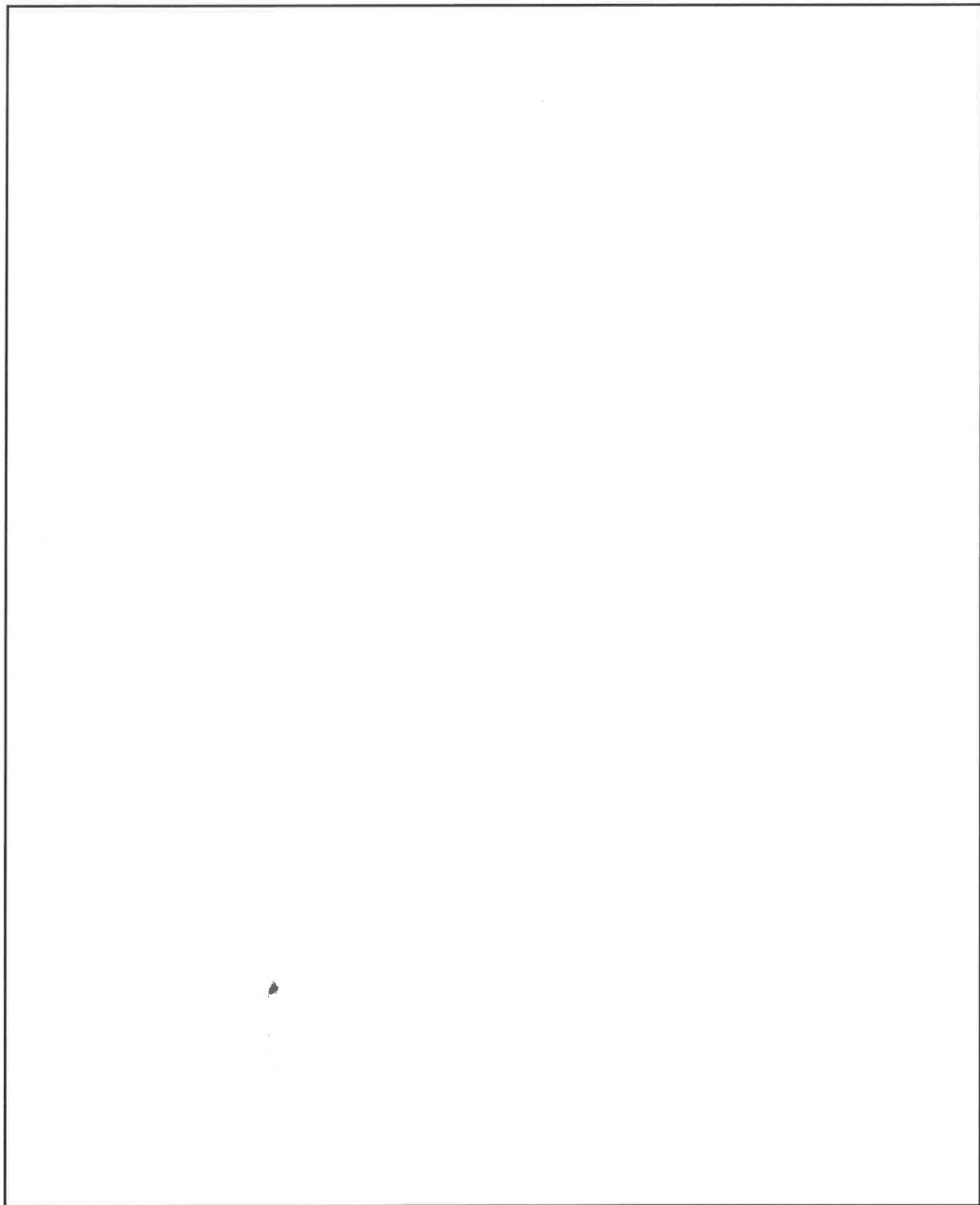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請貼相片
中 文					
英 文					
通訊處：					
電子郵件：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候選人簽章：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現職					
教師 證書	等級	證書字號	送審學校	起資年月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專 兼 任	任職起迄年月	

(二)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 治院理念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 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校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提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之。
 - （二）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 （三）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九、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會議時，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 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或候選人無二人得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第二輪投票仍無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 十一、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其徵求資格條件與方式須經遴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
 - （一）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 （二）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 （三）自行推薦。
- 十二、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